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

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许可【2011】993 号文核准设立,自 2011 年 8 月 8 日开始募集,于 2011 年 9 月 2 日结束募集工作,并于 2011 年 9 月 8 日成立。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,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管理人根据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,中国证监会签发《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》(机构部函[2021]4238 号),准予本集合计划进行变更。

2023年3月1日,管理人于公司官网发布《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》,本集合计划变更后产品运作方式、申购赎回、投资、费用、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,并相应修订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。本次合同变更自 2023年3月20日起生效。

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,"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"正式更名为"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",《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正式生效,原《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、《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同时失效。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《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。

重要提示

1、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,《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和《广 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 站披露,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。 2、如有疑问, 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, 咨询电话: (020) 95575, 公司网站: www. gfam. com. 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